

证券代码：874229

证券简称：正济药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建新、金文龙、张拥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建新，196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原南京中医学院）中药系。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8 月和 1990 年 1 月至 3 月，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系助教。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和汉药研究所文部省特勤讲师。1998 年 1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美国 P&G 公司日本神户亚太地区技术中心，研究开发本部任科学家。2003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教授。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江苏天杰药业有限公司分析部门主管。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南京新纳浦生物医药研究所化学部门主管。2017 年 6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南京大学金陵学院制药工程系主任。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惠特莱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赛铨高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南京盈博医药生物技术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金文龙，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11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江苏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03 年 7 月至

2007年12月，任苏州乾宁置业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0年3月，任南京东方投资集团审计监察总监。2010年4月至2020年2月，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税务师。2017年2月至今，任苏州瑞华云财务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任中瑞岳华（苏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瑞华云（南京）财税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苏州壹得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中经瑞华云（上海）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苏州贝尔普软件有限公司董事。

张拥军，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6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江苏正欣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04年10月至2016年2月，担任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6年2月至2017年12月，担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市隆安（苏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主任。2021年4月至今，担任沃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苏州仲裁委仲裁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李建新、金文龙、张拥军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李建新	4	4	0	0	否	1
金文龙	4	4	0	0	否	1
张拥军	4	4	0	0	否	1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李建新、金文龙、张拥军在 2025 年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建新、金文龙、张拥军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5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徐俊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徐俊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3、《关于聘任李峰、GE MIN（葛敏）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4、《关于聘任房立用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关于聘任文迈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独立董事：李建新、金文龙、张拥军

2026 年 4 月 28 日